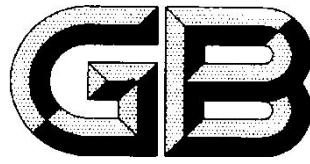


附件 2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2□

部分替代GB 16171-2012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oking chemical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 环境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6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要求.....	7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8 实施与监督.....	9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炼焦化学工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6 年，2012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对《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调整了部分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增加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调整、更新了部分污染物监测要求；
- 调整了实施与监督条款。

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环境噪声、本标准未规定的恶臭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新建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炼焦化学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 GB 16171-2012 中的相关规定。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炼焦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其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1466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37186	气体分析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
HJ/T 2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38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0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7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HJ 956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9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炼焦化学工业 coke chemical industry

炼焦煤按生产工艺和产品要求配比后，装入隔绝空气的密闭炼焦炉内，经高、中、低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包括常规焦炉、热回收焦炉、半焦（兰炭）炭化炉三种炼焦炉型。

3.2

常规焦炉 conventional coke oven

炭化室、燃烧室分设，炼焦煤隔绝空气间接加热，干馏成焦炭和荒煤气，并设有煤气净化、化学产品回收的生产装置。装煤方式分顶装和捣固侧装。

3.3

热回收焦炉 thermal-recovery coke oven

焦炉炭化室微负压操作，机械化捣固、装煤、推焦，回收利用烟气余热的焦炭生产装置。焦炉结构形式分立式和卧式。

3.4

半焦（兰炭）炭化炉 semi-coke oven

将原料煤中低温干馏成半焦（兰炭）和荒煤气，并设有煤气净化的生产装置。加热方式分内热式和外热式。本标准简称为“半焦炉”。

3.5

标准状态 standard state

温度为 273.15 K、压力为 101.325 k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 6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 7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炼焦化学工业建设项目。

3. 8

排气筒高度 stack height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3. 9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难以确定法定边界的，指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钢铁、电石等工业企业内设有炼焦化学生产设施的，指炼焦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

3. 10

封闭 separate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可以封闭的区域或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11

密闭 closed/close

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3. 12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3. 13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3. 14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3. 15

VOCs 物料 VOCs-containing materials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产品和废料（渣、液），以及有机聚合物原辅材料和废料（渣、液）。

3.16

气相平衡系统 vapor balancing system

在装载设施与储罐之间或储罐与储罐之间设置的气体连通与平衡系统。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排放环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苯并[a]芘	氰化氢	苯	酚类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氨	硫化氢	监控位置
1	装煤	30	70	0.3μg/m ³	—	—	—	—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推（出）焦	30	30	—	—	—	—	—	—	—	—	
3	焦炉烟囱	15	30	—	—	—	—	80	150	8 ^a	—	
4	干法熄焦	30	80	—	—	—	—	—	—	—	—	
5	管式炉、半焦烘干等燃用煤气的设施	15	30	—	—	—	—	—	150	—	—	
6	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及装载设施	—	—	0.3μg/m ³	1.0	—	50	50	—	20	5.0	
7	苯贮槽及装载设施	—	—	—	—	6	—	50	—	—	—	
8	脱硫再生装置	—	—	—	—	—	—	—	—	20	5.0	
9	硫酸结晶干燥	50	—	—	—	—	—	—	—	20	—	
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	—	—	—	—	50	—	20	5.0	
11	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转运及其他需要通风的生产设施	15	—	—	—	—	—	—	—	—	—	

^a适用于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设施。

4.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3 焦炉烟囱废气应同时对排气中氧含量进行监测，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8%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4.4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控制，达到表 2 规定的限值；利用锅炉、工业炉窑（除焦炉外）、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还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利用焦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应满足表 1 中焦炉烟囱的控制要求。

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氧化硫	200	
2	氮氧化物	200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

4.5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焦炉及其他工业炉窑、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4.6 排放氯化氢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7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执行范围与时间

5.1.1 新建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5.1.2 重点地区的企业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执行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5.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5.2.1 物料储存与运输

5.2.1.1 煤场、焦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密闭料仓。采取半封闭料场措施的，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抑尘措施。

5.2.1.2 煤、焦炭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皮带等方式密闭或封闭输送；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确需采用汽车运输的，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采取抑尘措施。

5.2.1.3 精煤破碎和焦炭破碎、筛分、转运等物料输送落料点应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5.2.1.4 料场出口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

5.2.1.5 氨及氨水的储存、卸载、输送、制备等过程应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控制措施。

5.2.1.6 厂区道路应硬化，路面应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5.2.2 装煤、推（出）焦与熄焦

5.2.2.1 装煤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半焦炉还应采用双室双闸等有效杜绝煤气外逸的加煤方式，炉顶装煤场所封闭。

5.2.2.2 推（出）焦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半焦炉采用水捞焦和烘干工艺的，还应对水捞焦和烘干设施封闭。

5.2.2.3 干熄炉装入装置、预存室放散口、循环风机放散口、排出装置等产污点，应对废气收集处理。湿法熄焦塔应设置双层捕尘板并保持完整，用于熄焦的废水应满足 GB 16171 的相关规定。

5.2.3 焦炉炉体

焦炉炉体及与工艺管道连接处应采取密封措施，正常生产时不应有可见烟尘外逸。

5.2.4 煤气净化

5.2.4.1 冷鼓各类贮槽（罐、池）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有机液体贮槽（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固定顶罐。

a) 采用浮顶罐的，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的气体应接入气相平衡系统，或采取收集处理措施达到表 1 规定的限值。

5.2.4.2 浮顶罐运行要求

a) 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通气孔除外）和裂隙。

b) 浮盘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浮盘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

c) 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盘时，其套筒底端应插入储存物料中并采取密封措施。

d) 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盘应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

e) 自动通气阀在浮盘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关闭且密封良好，仅在浮盘处于支座支撑状态时可开启。

f) 边缘呼吸阀在浮盘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密封良好，并定期检查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g) 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盘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盘的开孔接管均应浸入储存物料液面下。

5.2.4.3 固定顶罐运行要求

a) 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和裂隙。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 应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5.2.4.4 储罐维护要求

a) 在每个停工检修期对内浮顶罐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 5.2.4.2 条要求的，应在该停工检修期内完成修复；若延迟修复，应将相关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b) 固定顶罐不符合 5.2.4.3 条规定的，应在 90 天内完成修复或排空储罐停止使用；若延迟修复或排空储罐，应将相关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c) 编制检查与修复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

5.2.4.5 焦油、苯、焦油渣、酸焦油、粗苯残渣、洗油残渣及其他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措施。焦油、苯等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时，应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排放的气体应接入气相平衡系统，或采取收集处理措施达到表 1 规定的限值。

5.2.4.6 设备和管线组件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5.2.5 敞开液面

5.2.5.1 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5.2.5.2 生产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以及厌氧池、预曝气池应加盖密闭，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表 1 规定的限值。

5.2.6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5.2.6.1 煤场、焦场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

5.2.6.2 焦炉机侧炉门应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表 1 中装煤的控制要求。

5.2.6.3 其他环节仍执行 5.2.1、5.2.2、5.2.3、5.2.4、5.2.5 中相关规定。

5.3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焦炉炉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 焦炉炉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苯并[a]芘	硫化氢	氨	苯可溶物
浓度限值	2.5	2.5μg/m ³	0.1	2.0	0.6

6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要求

6.1 企业应对排放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2 新建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边界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表 4 规定的限值。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苯并[a]芘	氰化氢	苯	酚类	硫化氢	氨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0.01μg/m ³	0.024	0.4	0.02	0.01	0.2	2.0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78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7.1.2 焦炉烟囱（含热备烟囱）及装煤、推（出）焦、干熄焦等排放环节应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其他设施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7.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7.1.4 大气污染物监测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

7.2 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7.2.1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及 HJ 75、《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规定执行。对于装煤、推（出）焦、干法熄焦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7.2.2 常规焦炉和热回收焦炉炉顶无组织排放的采样点设在每座焦炉第一孔和最末孔炭化室上方机侧、焦侧，不影响炉顶车辆通行的位置，设置 4 个测点；半焦炉在每组或单炉炉顶设置一个测点。应在正常工况下采样，颗粒物、苯并[a]芘和苯可溶物监测频次为每天采样 3 次，每次连续采样 4 小时；硫化氢、氨监测频次为每天采样 3 次，每次连续采样 30 分钟。常规焦炉和热回收焦炉的炉顶监测结果以所测点位中最高值计。

7.2.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7.2.4 大气污染物的分析测定采用表 5 中所列的方法标准。

7.2.5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5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	二氧化硫	气体分析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	GB/T 3718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
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6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8	氮氧化物	气体分析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	GB/T 3718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9	氨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
10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11	苯可溶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HJ 690

8 实施与监督

8. 1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 2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8. 3 对于有组织排放、企业边界，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对于焦炉炉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次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8. 4 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